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	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5. 企業管治報告	17
6. 董事會報告	28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13. 財務概要	1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鳳嬌女士(財務及行政主任)

鄔海燕女士(酒品貿易業務主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江源先生(酒品貿易業務主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柯兆發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區智鋒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黃嘉文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王建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文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柯兆發先生(主席)

Tan Yew Bock先生

區智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Tan Yew Bock先生(主席)

潘瑞河先生

柯兆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瑞河先生(主席)

Tan Yew Bock先生

區智鋒先生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授權代表

潘瑞河先生

黃鳳嬌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主任

黃鳳嬌女士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單位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股份代號

8513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Blk 43, Holland Drive
#01-55
Singapore 270043

公司網址

www.inzign.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或「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二零二零年對全球經濟而言是挑戰重重而又動蕩的一年。在這一年中，全球供應鏈受病毒及政府抗疫而採取的措施嚴重干擾。

本人欣然報告，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收益於報告期內仍呈現增加。由於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製造服務屬基本供應鏈之一部分，該公司於熔斷機制內繼續營運。自熔斷機制以來，我們已實施新冠肺炎疫情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福祉，同時滿足客戶的供應要求。

本集團已透過旗下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中式酒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式酒品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乃由於中國短期封鎖包括餐館暫停營業及限制人口流動。儘管目前情況已得到控制，商業及旅遊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中斷後穩步恢復，但我們相信中式酒品的需求將逐步增加。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收購品豪環球有限公司(「品豪」)。品豪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品豪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4.1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8.6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為56.6%。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客戶訂單量增加、在中國開展中式酒品貿易業務的貢獻以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品豪所致。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0.7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虧損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

主席報告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中斷製造及供應鏈，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可靠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利用局勢創造機會。

本人對董事會的寶貴意見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勤勉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其對本集團的奉獻及面對無數次挑戰時的堅持。同時，本人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業務的支持。

潘瑞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ii)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開發；及iii)在中國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品豪100%已發行股本。品豪持有京誠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京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相較，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營運並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製造服務屬基本供應鏈之一部分，該公司於熔断機制內繼續營運。

中國已對人員流動施加禁令及限制，其導致中式酒品的需求量下降。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僅從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才開始產生收益。由於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的出口客戶之娛樂中心於新冠肺炎爆發期間被迫暫時關閉，彼等亦受到疫情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溢利約0.7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產生虧損約1.7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有見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無法確定病毒對全球經濟將會造成的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經驗及生產技術訣竅，本集團於戰略上處於有利地位，能夠管理其業務並抓住未來可能出現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6.6%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3.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客戶訂單量增加、在中國開展中式酒品貿易業務的貢獻以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所致。

此外，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的新業務活動產生收益約4.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新中式酒品業務產生收益約0.6百萬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9百萬新加坡元或35.8%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8.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與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或246.7%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0.0%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2.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以及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均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費用、市場推廣及展覽費用、分銷費用、廣告及招聘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53.3%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研發費以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及銀行開支）。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費、法律及專業費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均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九年：2.0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約0.3倍(二零一九年：0.7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增加權益總額結餘所致。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淨負債及總資產均有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信貸融資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9百萬新加坡元尚未動用，以及約1.4百萬新加坡元獲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約3.6百萬新加坡元及借款約1.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1年以內	1,641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1,951
	<u>3,592</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0.3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6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5名)。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管理	18	16
財務	8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7
運營	70	50
質量保證	21	19
產品開發／工程	37	34
人力資源	4	3
	<u>164</u>	<u>135</u>

我們的僱員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計酬。本集團採取平權行動政策，該政策指導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集團生活及工作的所有領域竭盡全力，以為員工創造和睦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向本集團僱用逾一年的全職員工提供財務支持以參加職業發展課程。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薪酬(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1百萬新加坡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品豪100%已發行股本。品豪持有京誠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京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星藝」)80%股權。

品豪及其附屬公司(「品豪集團」)主營業務為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收購品豪集團的代價為1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賣方支付績效花紅，倘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超過3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倘相關績效目標獲達致，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港元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新股份結清績效花紅。代價及績效花紅總額不得超過48.0百萬港元。

由於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3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33,333,333股新股份。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品豪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釐定為1,938,000新加坡元。收購相關成本216,000新加坡元已產生並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4,118,000新加坡元及純利743,000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的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獲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千新加坡元	動用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發展及加強有關微 流控、液體矽橡膠 及無菌包裝的注 塑業務	4,110	910	596	1,506	2,604	預計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提高及擴大工具功能	650	650	—	650	—	不適用
僱用銷售及市場 推廣員工	410	241	169	410	—	不適用
組建新技術部門	300	300	—	300	—	不適用
升級資訊技術系統	90	25	31	56	34	預計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增加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60	60	—	6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330	—	不適用
	<u>5,950</u>	<u>2,516</u>	<u>796</u>	<u>3,312</u>	<u>2,6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定，或會因應當前及日後市況發展而變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及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客戶延遲其新產品轉型導致修建無塵室及購買相關機械的計劃擱置，本集團尚未全額動用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發展及加強注塑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由於上述原因，該等計劃擱置，動用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實施資訊技術系統升級等事項因此出現延遲。

除該等變動外，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於兩個財務報告期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概無動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全球均已並持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形勢，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出評估。於本套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新冠肺炎疫情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Inzign Pte Ltd(「Inzign」)的董事。彼亦為P.T. Inzign及Medizign Pte Ltd.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指引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持有新加坡職業訓練局於一九七四年六月頒發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學徒訓練證書(其中培訓由General Electric (USA) Housewares Pte Ltd進行)。

潘先生於注塑成型行業的經驗主要來自成立Inzign後的逾30年。於此期間，彼已於醫療器械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注塑方面獲得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多年來的經營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除為黃女士配偶外，潘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61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審核及財會高級群組文憑。

黃女士加入本集團超過25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擔任Inzign的董事。於此期間，黃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編製進度及財務報表作交稅用途，及安排為所有僱員支付每月工資。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主任，主要負責財務、庫務及行政事務。

除為潘先生配偶外，黃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鄒海燕女士(「鄒女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中式酒品貿易業務。

鄒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文秘文憑。

鄒女士於中國酒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加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御鑒酒業有限公司(「御鑒酒業」)，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成為御鑒酒業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股東，持有御鑒酒業49%之已發行股本。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鄭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nzign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頒發的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獲Fortun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聘為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Tan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Tan先生在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一間從事電子包裝製造業務的公司)工作。於其受僱於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期間，彼曾任多個職位，從工程至綜合管理。彼負責設計與開發包裝模具及組件流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受僱於Becton Dickinson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設施及材料經理、生產經理及總監。彼主要負責急救護理業務的總體營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一直為從事醫學技術及生物醫學工程的公司擔任自由職業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柯兆發先生(「柯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先生擁有逾30年之會計及諮詢經驗。彼現時為Cyber Test Systems Pte Ltd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柯先生為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首席信息官。

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於澳大利亞獲得西澳大利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通過遠程授課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行政管理文憑。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選為新加坡電腦學會高級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於項目管理學院獲得作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士的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選為於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信息安全經理。

區智鋒先生(「區先生」)，33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擁有逾九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現任智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onour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總經理。

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嘉文女士(「黃女士」)，3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業務發展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宏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負責搭建客戶關係及解決客戶疑問。

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湖北開放職業學院商務英語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符致輝先生(「符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晉升至營運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Inzign的生產業務營運。此前，彼為銷售及客戶服務部的高級經理。

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亦擁有新加坡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在Philips Singapore Pte Ltd的實驗模具部門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監督機器操作員及注塑機器。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為Tonhow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組件的公司)的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彼加入Fowseng Plastics Industries Pte Ltd擔任質量保證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晉升至生產主管的職位，及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於Altum Precision Pte Ltd(一間製造及出售壓鑄和精密加工組件的公司)出任物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獲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電信、生活體驗、計算及汽車行業的全球製造商)聘為物流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Fischer Tech Ltd(高精密工程塑膠組件的專業製造商)擔任物流/erp項目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符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料經理，於此期間彼負責生產規劃及控制、採購、存貨及物流控制、賣方挑選及管理及與本集團客戶溝通及協調交付安排。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客戶服務高級經理。彼自此一直負責管理客戶賬目、獲得及磋商報價、管理市場推廣活動(如組織及參與海外貿易展)、跟進推出新產品、監控產品成本、控制年度財政預算及審核及監控生產表現。

黃桂成先生(「黃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Inzign的工具室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模具報價、安排計劃及生產過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的精密工程文憑。

黃先生受僱於本集團20多年。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Inzign擔任實習機械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操作數控加工機床、平面磨床、座標磨床及加工模板。隨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一

直擔任模具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創建概念模具設計、電極設計及3D計算機輔助設計，為機械師構建詳細的2D圖紙及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製造編程。彼於二零零五年升任高級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整個系列開模設計、監管設計及開發的ISO過程、制定模具標準指引及審核所有模具設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負責管理設計師團隊。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晉升為工具室經理，自此彼亦負責監管工具室的獎勵計劃、作出工具室工作指引、規劃開模製造及提供開模報價。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一間媒體公司(為Euronext巴黎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 Starcom(股份代號：PUB)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中國一間從事傢俬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為曠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投資、合規及財務事務。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劉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作為外聘服務機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本公司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本公司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劉先生的經驗後，本公司與劉先生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利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利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

黃鳳嬌女士

鄒海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江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柯兆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黃嘉文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在提供獨立的判斷方面堅定而獨立。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仍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及84(2)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及八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舉行會議出席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	1/1	1/1	8/8	不適用	5/5	5/5
黃鳳嬌女士	1/1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鄔海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江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退任)	不適用	1/1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1/1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1/1	1/1	8/8	5/5	5/5	5/5
柯兆發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5/8	3/5	3/5	不適用
區智鋒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4/8	3/5	不適用	2/5
黃嘉文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建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0	3/8	2/5	2/5	2/5
周文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0	3/8	2/5	不適用	2/5

根據現行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相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其出席不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現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潘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深入參與制定業務策略並確定本集團的總體方向。由於潘先生直接監管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考慮到需持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除潘先生與黃女士互為配偶外，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已悉數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該期間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現時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柯兆發先生(主席)、Tan Yew Bock先生及區智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限於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且成員出席記錄於本報告第19頁顯示。

審計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計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根據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已討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全年業績及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Tan Yew Bock先生(主席)、潘瑞河先生及柯兆發先生。除執行董事潘瑞河先生外，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且成員出席記錄於本報告第19頁顯示。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之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之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沒有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潘瑞河先生(主席)、Tan Yew Bock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除執行董事潘瑞河先生外，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且成員出席記錄於本報告第19頁顯示。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並一直遵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水平。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建議股息令本公司股東可參與本公司溢利時，董事會亦會確保本公司有足夠儲備支持未來增長。董事會於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決定及該股息之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現時及將來營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資本所需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該股息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此外，就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適用限制。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立信德豪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加坡元)
審計服務	289
非審計服務	27
	<u>316</u>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而言，本公司外部服務提供商劉先生的聯絡人為本集團合規主任黃鳳嬌女士及本集團首席務官Ng Pei Eng女士。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劉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黃鳳嬌女士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完善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並已委聘富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檢討內部監控及提供改進意見以提高其效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持續溝通，並及時披露實用資訊。董事會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本公司股東，並刊發及分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65) 6297 2907或電郵至enquiry@inzn.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集團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電郵： enquiry@inzign.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更改。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ii)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開發；及iii)在中國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業務回顧

如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IAG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3至11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據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的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5.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8.9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董事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

黃鳳嬌女士

鄔海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江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柯兆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黃嘉文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

楊江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執行董事，且彼不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江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且該等服務協議可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獲許可彌償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204,000,000 (L)	44.3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³⁾	204,000,000 (L)	44.35%
鄔海燕女士（「鄔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694,000 (L)	11.4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 的百分比
鄔女士 ⁽¹⁾	深圳御鑒酒業有限公司(「御鑒酒業」)	御鑒酒業已發行股本的 49%	—	49

附註：

1. 御鑒酒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酪貴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204,000,000 (L)	44.35%
施慧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6.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6%（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9.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36.0%（二零一九年：49.7%）。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4.2%（二零一九年：78.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約19.1%（二零一九年：32.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7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悉數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無知悉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可認購或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惟獲得股東批准,可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4.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i)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7.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8.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後續事項

本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 SG**」）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PwC SG退任造成的空缺。有關核數師變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官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官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5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4及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賬面值淨值為6,845,000新加坡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於評估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a)商譽賬面值龐大；及(b)評估牽涉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應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估計的估值倍數、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

我們回覆：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客觀性及能力；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伴有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及
-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計委員會須負責協助董事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是根據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23,782	15,212
銷售成本	9	(18,551)	(13,691)
毛利		5,231	1,521
其他收入	7	1,122	21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	50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	(413)	(359)
行政開支	9	(4,563)	(3,001)
經營溢利／(虧損)		1,427	(1,632)
財務成本	11	(310)	(31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7	(1,9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80)	230
年度溢利／(虧損)		737	(1,7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43	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0	(1,719)
以下各項應佔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4	(1,660)
非控股權益		(47)	(60)
		737	(1,720)
以下各項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7	(1,659)
非控股權益		(47)	(60)
		880	(1,719)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坡仙	坡仙
— 基本	13	0.17	(0.42)
— 攤薄	13	0.16	(0.42)

第51至11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26	1,905
使用權資產	15	3,392	4,507
商譽	16	6,845	—
無形資產	16	796	59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17	953	898
		13,612	7,36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064	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649	5,413
合約資產	6	457	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377	3,458
		18,547	10,423
總資產		32,159	17,79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93	689
股份溢價	23	15,127	8,885
資本儲備	24	3,118	3,118
其他儲備	24	1,904	—
匯兌儲備		144	1
累計虧損		(3,913)	(4,697)
		17,173	7,996
非控股權益		507	21
權益總額		17,680	8,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879	72
租賃負債	15	1,951	3,047
撥備	27	1,427	1,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31	7
		4,388	4,5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274	2,863
借款	26	642	832
租賃負債	15	1,641	1,514
合約負債	6	3,25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3	13
		10,091	5,222
負債總額		14,479	9,7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159	17,792

第45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潘瑞河先生
董事

黃鳳嬌女士
董事

第51至11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9	8,885	3,118	—	—	(3,037)	9,655	(8)	9,6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虧損	—	—	—	—	—	(1,660)	(1,660)	(60)	(1,7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	—	1	—	1
	—	—	—	—	1	(1,660)	(1,659)	(60)	(1,719)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0	—	—	—	—	—	—	(7)	(7)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實繳權益	30	—	—	—	—	—	—	96	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9	8,885	3,118	—	1	(4,697)	7,996	21	8,0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9	8,885	3,118	—	1	(4,697)	7,996	21	8,0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784	784	(47)	7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3	—	143	—	143
	—	—	—	—	143	784	927	(47)	880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代價	30	104	6,242	—	1,904	—	8,250	—	8,25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0	—	—	—	—	—	—	533	5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3	15,127	3,118	1,904	144	(3,913)	17,173	507	17,680

第51至11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7	(1,9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535	68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791	1,483
— 無形資產攤銷	9	96	14
— 商譽減值	9	—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	(85)	3
— 租賃修訂收益	8	(3)	—
— 財務成本	11	310	318
—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8	(55)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06	53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67)	3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0)	(1,175)
— 合約資產		182	(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	1,130
— 合約負債		2,415	—
經營所得現金		3,195	814
已付所得稅		(102)	(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93	7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30	99	(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實繳權益	30	—	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3)	(995)
使用權資產產生開支		(17)	—
購買無形資產		(2)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	(9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3		
借款所得款項		4,555	2,467
償還借款		(4,768)	(3,70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35)	(1,271)
已付利息開支		(310)	(3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8)	(2,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2	(2,9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58	6,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的影響		147	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377	3,458

第51至11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ii)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iii)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已完成對品豪環球有限公司(「品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品豪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的收購(詳情見附註30)。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修訂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刊發，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標的	對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其資產淨值的部分。該等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於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該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已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任何應付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倘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的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獲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須於領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治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予以重新計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
- (ii) 每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空調	7年
電氣裝置	7年
廠房設備、機械及無塵室設施	5至7年
工廠傢俱	10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4年
裝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的收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及商譽

客戶關係、商標、專利及牌照

分開收購的客戶關係、商標、專利及牌照按歷史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商標、專利及牌照於收購日期確認。彼等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分攤成本計算。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不作攤銷，惟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事項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本集團分類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指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情況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損益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列入損益表中。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成本利用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釐定。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當以公平值確認時，在無條件收取代價後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5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於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將會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銷售税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税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税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税金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税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税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2.19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系列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遊藝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銷售中式酒品。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控制權，方法為：

- (i)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
- (ii) 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由於合約限制，注塑塑料零部件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本集團於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擁有要求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該等合約而言，收益乃參考本集團完成注塑塑料零部件的進度進行確認。進度按照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實際費用佔須予提供的預計總費用的比例釐定。

就本集團並無可執行之權利的合約，收益僅於產品交付客戶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b) 提供開模服務

本集團亦按固定價格合約向客戶提供開模服務。收益乃根據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所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而確認，各項服務需要幾天時間予以完成。因此，提供開模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益確認 (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21 租賃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份。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成份視為單一租賃成份，而並無將兩者區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該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租賃 (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支銷，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剩餘租期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物業、設備及車輛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時更有可能消耗資源，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資產恢復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才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令其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以有關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面臨的外幣風險於年內不屬重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結合使用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獲得最優利率。

由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未披露。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銀行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須遵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減值虧損預期並不重大。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過往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商品銷往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據此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0%	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附註20)	6,609	4,713
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附註6)	457	639
虧損撥備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90日期間並無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相同項目。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37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3,458,000新加坡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本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33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800,000新加坡元)，其中約1,44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518,000新加坡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由綜合財物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13	—	3,213
借款	619	67	924	1,610
租賃負債	—	1,787	2,035	3,822
	<u>619</u>	<u>5,067</u>	<u>2,959</u>	<u>8,645</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63	—	2,863
借款	518	318	85	921
租賃負債	—	1,721	3,229	4,950
	<u>518</u>	<u>4,902</u>	<u>3,314</u>	<u>8,734</u>

下表分析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根據淨負債資本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總額	5,113	5,46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	(4,377)	(3,458)
淨負債	736	2,007
權益總額	17,680	8,017
總資本	18,416	10,024
淨負債資本比率	4.0%	20%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可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可得的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需使用假設的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需要使用結合了具有類似業務範圍及經營、適當的估值倍數、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的估值技術。

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6,84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無)且並無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分部業績在若干方面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經營損益存在差異(如下所列)。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如下：

- (i) 組件；
- (ii) 子組件部件；
- (iii) 遊藝機器及設備；及
- (iv) 中式酒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包括可直接計入某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子組件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遊藝機器 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中式酒品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8,389	1,323	4,118	577	14,407
隨時間確認	2,822	6,553	—	—	9,375
分部收益	<u>11,211</u>	<u>7,876</u>	<u>4,118</u>	<u>577</u>	<u>23,782</u>
分部毛利	2,017	1,943	1,090	181	5,231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5)
無形資產攤銷					(96)
財務成本					(310)
其他					(3,4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7
所得稅開支					(380)
年度溢利					<u>737</u>
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	186	—	—	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7	559	120	—	1,616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159	1,311	8,470
隨時間確認	<u>2,534</u>	<u>4,208</u>	<u>6,742</u>
分部收益	<u>9,693</u>	<u>5,519</u>	<u>15,212</u>
分部毛利	435	1,086	1,521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
無形資產攤銷			(14)
財務成本			(318)
其他			<u>(2,9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50)
所得稅抵免			<u>230</u>
年度虧損			<u>(1,720)</u>
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	213	5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903</u>	<u>434</u>	<u>1,337</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按各可報告分部監控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0.2% (二零一九年：84.0%)。該等收入歸因於組件及子組件部件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8,558	7,557
客戶B	8,138	5,215
	<u>16,696</u>	<u>12,772</u>

(d)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佈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亞洲	15,606	9,856
歐洲	8,138	5,214
其他	38	142
	<u>23,782</u>	<u>15,212</u>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分佈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中國	7,999	—
新加坡	5,554	7,195
印尼	59	174
	<u>13,612</u>	<u>7,369</u>

6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商品銷售	23,119	14,762
提供開模服務	663	450
	<u>23,782</u>	<u>15,212</u>

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 商品銷售	457	639
合約負債		
— 商品銷售	<u>3,251</u>	<u>—</u>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0)	836	—
於年內確認計入業務合併收購之合約負債之 收益所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763)	—
商品銷售前之預付發票所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3,146	—
匯兌調整	32	—
	<u>3,25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251</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續)

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之計，如履約責任為原始預期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一部分，並不予披露有關其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817	144
舊材料銷售	270	70
維修及維護服務	35	—
	<u>1,122</u>	<u>214</u>

並無任何政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55	34
匯兌虧損淨額	(93)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33)	85	(3)
租賃修訂收益	3	—
	<u>50</u>	<u>(7)</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224	6,85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6,235	5,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35	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791	1,4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96	14
商譽減值(附註30)	—	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50	147
招待	9	9
公用事業費	1,008	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488	513
保險	92	107
差旅費	46	104
印刷及文具	27	22
電話費	34	27
廣告	42	24
法律及專業費	756	48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11	176
— 非審計服務	27	18
郵遞及快遞服務	5	3
研發費	459	149
銀行費用	19	40
其他	173	158
	23,527	17,051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8,551	13,6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3	359
行政開支	4,563	3,001
	23,527	17,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5,173	4,006
獎勵	423	360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35	323
其他	304	374
	<u>6,235</u>	<u>5,063</u>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個人董事的薪酬呈列如下。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紅利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作出的供款 千新加坡元	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 潘瑞河先生	54	233	38	6	-	331	
— 黃鳳嬌女士	30	106	18	8	-	162	
— 鄔海燕女士 ⁽¹⁾	-	27	-	2	-	29	
— 楊江源先生 ⁽²⁾	-	26	-	2	-	28	
非執行董事							
— 鄭琨荃先生	54	-	-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Tan Yew Bock先生	30	-	-	-	-	30	
— 柯兆發先生 ⁽³⁾	21	-	-	-	-	21	
— 區智鋒先生 ⁽⁴⁾	19	-	-	-	-	19	
— 黃嘉文女士 ⁽⁵⁾	13	-	-	-	-	13	
— 王建源先生 ⁽⁶⁾	10	-	-	-	-	10	
— 周文光先生 ⁽⁷⁾	11	-	-	-	-	11	
	<u>242</u>	<u>392</u>	<u>56</u>	<u>18</u>	<u>-</u>	<u>708</u>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紅利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作出的供款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 潘瑞河先生	42	228	19	8	—	297	
— 黃鳳嬌女士	30	104	9	10	—	153	
— 楊江源先生 ⁽²⁾	—	14	—	2	—	16	
— 洪來成先生	4	11	7	2	—	24	
非執行董事							
— 鄭琨荃先生	42	—	—	—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Tan Yew Bock先生	30	—	—	—	—	30	
— 王建源先生	30	—	—	—	—	30	
— 周文光先生	30	—	—	—	—	30	
— 劉友專先生	12	—	—	—	—	12	
	<u>220</u>	<u>357</u>	<u>35</u>	<u>22</u>	<u>—</u>	<u>634</u>	

附註：

- (1) 鄔海燕女士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楊江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退任執行董事。
- (3) 柯兆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黃嘉文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本集團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如適用)。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概無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九年：三名)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441	281
紅利	31	7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4	40
	<u>506</u>	<u>328</u>

以上個人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金範疇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177,900新加坡元至266,850新加坡元)	1	—
零至1,000,000港元(約177,900新加坡元)	2	3
	<u>2</u>	<u>3</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220	262
— 借款		
租購貸款	4	9
信託收據	41	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	1
	<u>310</u>	<u>3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數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273	(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72)
	<u>274</u>	<u>(90)</u>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106	(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80</u>	<u>(230)</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117</u>	<u>(1,950)</u>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的稅(附註(i))	190	(332)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海外稅率之差額	4	—
— 不可扣稅開支	366	185
— 法定收入豁免	(17)	—
— 毋須課稅收入	(88)	—
— 優惠稅率	(64)	—
— 稅項溢利	(22)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5	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80</u>	<u>(230)</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17%(二零一九年：17%)的稅率就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i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iv)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無)。

(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餘下實體年內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無)。

(v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盈利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

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由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故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新加坡元)	<u>784</u>	<u>(1,66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9,672</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坡仙)	<u>0.17</u>	<u>(0.4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二零二零年目標溢利(附註30(a))項下所有必要條件獲滿足後對可能發行之股份進行調整。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u>78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9,672</u>
潛在攤薄影響股份之影響： 可能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89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9,563</u>
每股攤薄盈利(坡仙)	<u>0.1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且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九年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空調 千新加坡元	電氣裝置 千新加坡元	工廠設備、 機器以及 無塵室設施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工廠傢俱、 傢俱及配件 千新加坡元	翻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6	206	14,133	1,171	2,056	678	18,650
累計折舊	(187)	(131)	(13,239)	(1,046)	(1,792)	(497)	(16,892)
賬面淨值	<u>219</u>	<u>75</u>	<u>894</u>	<u>125</u>	<u>264</u>	<u>181</u>	<u>1,75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9	75	894	125	264	181	1,75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160)	—	(160)
經重列年初賬面淨值	219	75	894	125	104	181	1,598
添置	3	—	840	25	127	—	995
出售	—	—	—	—	—	(3)	(3)
折舊(附註9)	(52)	(19)	(444)	(51)	(54)	(65)	(685)
年末賬面淨值	<u>170</u>	<u>56</u>	<u>1,290</u>	<u>99</u>	<u>177</u>	<u>113</u>	<u>1,9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空調 千新加坡元	電氣裝置 千新加坡元	工廠設備、 機器以及 無塵室設施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工廠傢俱、 傢俱及配件 千新加坡元	翻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9	206	14,548	1,166	756	671	17,736
累計折舊	(219)	(150)	(13,258)	(1,067)	(579)	(558)	(15,831)
賬面淨值	<u>170</u>	<u>56</u>	<u>1,290</u>	<u>99</u>	<u>177</u>	<u>113</u>	<u>1,90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0	56	1,290	99	177	113	1,9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11	—	—	4	15
添置	—	14	158	35	36	—	243
出售	—	—	(1)	(1)	—	—	(2)
折舊(附註9)	(50)	(21)	(308)	(40)	(59)	(57)	(535)
年末賬面淨值	<u>120</u>	<u>49</u>	<u>1,150</u>	<u>93</u>	<u>154</u>	<u>60</u>	<u>1,62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9	220	15,009	1,208	792	440	18,058
累計折舊	(269)	(171)	(13,859)	(1,115)	(638)	(380)	(16,432)
賬面淨值	<u>120</u>	<u>49</u>	<u>1,150</u>	<u>93</u>	<u>154</u>	<u>60</u>	<u>1,62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45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599,000新加坡元)及7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86,000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列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購貸款項下的汽車金額為5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14,000新加坡元)。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3,099	4,431
辦公設備	52	76
汽車	241	—
	3,392	4,507
租賃負債		
即期	1,641	1,514
非即期	1,951	3,047
	3,592	4,561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71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146,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	1,751	1,460
辦公設備	23	23
汽車	17	—
	<u>1,791</u>	<u>1,483</u>

於二零二零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85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533,000新加坡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物業、工廠、汽車及影印機。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一般設為三至五年。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iv) 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合約中並無可變租賃付款。

(v) 剩餘價值擔保

本集團未就設備租賃提供剩餘價值擔保。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商譽	6,845	—
無形資產	796	59
	7,641	59

商譽與年內收購品豪集團有關。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互補業務可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從中受益，從而拓寬本集團日後之收益基礎及預期將提高其股東價值。

無形資產指微流控芯片及系統製造過程技術訣竅相關的商標、專利及牌照，以及與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有關的客戶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商譽 千新加坡元	客戶關係 千新加坡元	商標、專利 及牌照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75	1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1	—	—	11
減值(附註9)	(11)	—	—	(11)
累計攤銷	—	—	(105)	(105)
賬面淨值	<u>—</u>	<u>—</u>	<u>70</u>	<u>7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70	70
添置	—	—	3	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1	—	—	11
攤銷(附註9)	—	—	(14)	(14)
減值(附註9)	(11)	—	—	(11)
年末賬面淨值	<u>—</u>	<u>—</u>	<u>59</u>	<u>5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78	178
累計攤銷	—	—	(119)	(119)
賬面淨值	<u>—</u>	<u>—</u>	<u>59</u>	<u>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59	59
添置	—	—	2	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6,845	794	—	7,639
攤銷(附註9)	—	(82)	(14)	(96)
匯兌調整	—	37	—	37
年末賬面淨值	<u>6,845</u>	<u>749</u>	<u>47</u>	<u>7,64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45	830	180	7,855
累計攤銷	—	(81)	(133)	(214)
賬面淨值	<u>6,845</u>	<u>749</u>	<u>47</u>	<u>7,641</u>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控。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與品豪集團在遊藝機器及設備分部中的經營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釐定。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已採納市場法(第3層公平值計量)，於估值時採納收入倍數。多間業務範疇及經營與品豪集團相似的公司已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主要參考下列挑選准則：

- 可資比較公司在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一年；
- 可資比較公司有充足經營往績記錄；
-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遊藝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
- 可公開取得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倍數18.66、市場流通性折讓20.6%及控制權溢價24.8%。收入倍數乃於對市值差異進行調整後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指標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進行減值檢討後，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u>953</u>	<u>898</u>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涉及對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投保的保單。此保單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或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前自願終止。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以新加坡元列值，並以該保險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貸款信貸作擔保(附註26)。

年內，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8)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經參考保險合約所載的退保現金價值估計。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7	5,2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7	3,458
合計	13,794	8,7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3	2,863
— 借款	1,521	904
— 租賃負債	3,592	4,561
合計	8,326	8,328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7	1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8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附註12)	106	(140)
年末	131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溢利之情況下由結轉稅務虧損產生。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追討性時，本集團考慮定期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稅務規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0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70,000新加坡元)可予結轉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且該稅項虧損將可予結轉5年(二零一九年：並無到期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6,609	4,7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6,609	4,713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	40
預付款項	232	80
按金	2,589	550
其他	219	30
	9,649	5,413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3,641	1,953
31至60日	1,730	1,561
61至90日	913	980
90日以上	325	219
	<u>6,609</u>	<u>4,713</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自各報告日期起過往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商品銷往國家的GDP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附註3.1(b)提供有關撥備之理據及計算基準的詳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4,926	4,244
人民幣	1,327	—
美元	356	469
	<u>6,609</u>	<u>4,7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庫存商品		
原材料	1,991	525
在製品	1,027	50
成品	1,046	338
	<u>4,064</u>	<u>913</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77</u>	<u>3,458</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4,149	3,108
美元	24	269
港元(「港元」)	178	57
人民幣	22	16
印尼盧比(「印尼盧比」)	2	6
日圓	2	2
	<u>4,377</u>	<u>3,458</u>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股本	793	689
股份溢價	15,127	8,885
	<u>15,920</u>	<u>9,574</u>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7,296</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400,000,000</u>	<u>689</u>	<u>8,885</u>
發行普通股作為一項業務合併的代價 (附註(a))	<u>60,000,000</u>	<u>104</u>	<u>6,24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000,000</u>	<u>793</u>	<u>15,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 (a) 收購品豪集團的代價為16.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賣方支付績效花紅，倘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超過3.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倘相關績效目標獲達致，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新股份結清績效花紅。代價及績效花紅總額不得超過48.0百萬港元(即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0,000,000股股份)。

由於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3.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額外33,333,333股新股份。

- (b) 股本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已繳足股本。

每股繳足的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附有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的權利。

24 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有關控股股東透過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所得的供款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業務合併項下的或然代價，業務合併乃有關品豪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詳情見附註30。或然代價預計通過發行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結算。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045	1,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1,061	813
— 其他	1,168	233
	<u>4,274</u>	<u>2,863</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891	429
31至60日	718	718
61至90日	250	650
90日以上	186	20
	<u>2,045</u>	<u>1,817</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997	1,010
美元	588	665
人民幣	306	—
歐元	107	119
印尼盧比	26	23
港元	11	—
英鎊	10	—
	<u>2,045</u>	<u>1,817</u>

由於短期性質使然，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0	—
租購貸款	49	72
	<u>879</u>	<u>72</u>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1
信託收據	619	518
租購貸款	23	23
	<u>642</u>	<u>832</u>
借款總額	<u>1,521</u>	<u>904</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642	832
一至兩年	877	47
二至五年	2	25
	<u>1,521</u>	<u>904</u>

於各年末之年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5%–4.60%	4.5%
信託收據	4.25%–6.25%	6.3%
租購貸款	4.83%	4.8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26 借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2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無)，由星藝股東及其配偶所擁有的物業及彼等個人擔保223,000新加坡元作抵押，而餘下款項由607,000新加坡元其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291,000新加坡元由本集團購置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61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518,000新加坡元)由本公司及一名股東存置的押金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購貸款7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95,000新加坡元)由貸款人持有的相關資產作抵押。

27 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修復成本撥備	<u>1,427</u>	<u>1,427</u>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租約屆滿時根據租賃合約的規定將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修復至業主出租時的原狀的預期成本確認。修復成本撥備為就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招致的拆卸、移除及恢復之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乃基於使用現時可用技術及材料就類似性質合約之修復工程相關歷史數據作出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2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品豪100%已發行股本。品豪持有京誠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京誠國際有限公司（「京誠」）持有星藝80%權益（「收購事項」）。是項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代價股份

收購品豪集團的代價為16.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賣方支付績效花紅，倘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超過3.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倘相關績效目標獲達致，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新股份結清績效花紅。代價及績效花紅總額不得超過48.0百萬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方式結清。

績效花紅

由於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績效花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以每股股份0.60港元發售價發行33,333,333股新股份。

30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概要(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續)

績效花紅(續)

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目標溢利」)(扣除已付代價及二零一九年績效花紅)，則向賣方支付金額相當於市盈率8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藝除稅後純利的15倍)的績效花紅(「二零二零年績效花紅」)。二零二零年應付績效花紅最多不得超過12.0百萬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方式結清。

有關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新加坡元
購買代價(請參閱下文(b))：	
已發行普通股	2,820
或然代價	5,430
購買代價總額	<u>8,250</u>

已發行的26,666,667股股份的公平值及作為購買品豪集團的一部分代價的或然代價(8,25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

收購事項並無使用現金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概要(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續)

因是項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使用權資產	126
無形資產	794
存貨	2,784
貿易應收款項	1,2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
貿易應付款項	(1,071)
其他應付款項	(851)
銀行借款	(794)
合約負債	(836)
租賃負債	(1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	1,938
減：非控股權益	(533)
加：商譽	6,845
收購的資產淨值	8,250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4,118,000新加坡元及純利743,000新加坡元。

30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式酒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安高國際有限公司(「安高」)100%已發行股本。安高旗下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酪貴酒業有限公司，而深圳酪貴酒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御鑒酒業有限公司(「御鑒酒業」)51%股權。安高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於中國進行中式酒品貿易。

有關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新加坡元
購買代價(請參閱下文(b)):	
已付現金	4
購買代價總額	4

因是項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
收購的可識別負債淨額	(14)
減：非控股權益	7
加：商譽	11
收購的資產淨值	4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上述附屬公司錄得商譽減值11,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中式酒品貿易業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御鑒酒業的少數股東作出供款人民幣490,000元(約9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御鑒酒業註冊股本的49%。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展其業務活動。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淨虧損143,000新加坡元。

(b) 收購代價 — 現金流入／(流出)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現金代價	—	4
減：所取得的現金		
現金	<u>99</u>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u>99</u>	<u>(4)</u>

31 關聯方交易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其亦被視為關聯方。

下文載列於年內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重大交易概要。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於附註10(b)中披露。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經營地點	母公司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Eastly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美元	投資控股/新加坡	100%	100%
安高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品豪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nzign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1,118,000新加坡元	製造塑膠用品及 產品/新加坡	—	100%
P.T. Inzign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2,662,500,000 印尼盧比	製造塑膠用品及 產品/印尼	—	99%
Medizign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新加坡元	不活動/新加坡	—	100%
深圳酪貴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控股/中國	—	100%
深圳御鑒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式酒品貿易/中國	—	51%
京誠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星藝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開發、製造、銷售 及安裝遊藝機器 及設備/中國	—	80%

* 深圳酪貴酒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公司獨資)。

星藝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及澳門以及國內公司投資者成立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2	3
透過買賣購買	(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8)	85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 所得款項 千新加坡元	還本付息 千新加坡元	匯兌調整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收購 附屬公司 千新加坡元	添置／修訂 千新加坡元	
借款	904	4,555	(4,858)	36	90	794	—	1,521
租賃負債	4,561	—	(1,855)	11	220	132	523	3,592
	5,465	4,555	(6,713)	47	310	926	523	5,11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 所得款項 千新加坡元	還本付息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添置 千新加坡元	
借款	2,143	2,467	(3,762)	56	—	904
租賃負債	4,686	—	(1,533)	262	1,146	4,561
	<u>6,829</u>	<u>2,467</u>	<u>(5,295)</u>	<u>318</u>	<u>1,146</u>	<u>5,465</u>

3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全球均已並持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形勢，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出評估。於本套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新冠肺炎疫情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475	5,2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73	4,612
其他應收款項		33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54
		3,657	4,694
總資產		17,132	9,91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93	689
股份溢價	23	15,127	8,885
資本儲備	(a)	5,221	5,221
其他儲備	(a)	1,904	-
累計虧損	(a)	(6,349)	(5,163)
權益總額		16,696	9,63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32
其他應付款項		404	255
		436	287
負債總額		436	2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132	9,91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潘瑞河先生
董事

黃鳳嬌女士
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85	5,221	—	(4,388)
年度虧損	—	—	—	(7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85</u>	<u>5,221</u>	<u>—</u>	<u>(5,16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885	5,221	—	(5,163)
發行普通股作為業務合併代價(附註23(a))	6,242	—	1,904	—
年度虧損	—	—	—	(1,1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27</u>	<u>5,221</u>	<u>1,904</u>	<u>(6,349)</u>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23,782	15,212	16,500	20,744	19,016
銷售成本	(18,551)	(13,691)	(14,587)	(16,318)	(14,450)
毛利	5,231	1,521	1,913	4,426	4,566
其他收入	1,122	214	161	332	25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0	(7)	(155)	90	(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3)	(359)	(286)	(212)	(203)
行政開支	(4,563)	(3,001)	(4,533)	(4,975)	(2,329)
經營溢利／(虧損)	1,427	(1,632)	(2,900)	(339)	2,223
財務成本	(310)	(318)	(148)	(199)	(228)
財務收入	—	—	34	12	24
財務成本 — 淨額	(310)	(318)	(114)	(187)	(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7	(1,950)	(3,014)	(526)	2,0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0)	230	(87)	(296)	(341)
年度溢利／(虧損)	737	(1,720)	(3,101)	(822)	1,678
其他全面收益	143	1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0	(1,719)	(3,101)	(822)	1,678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2,159	17,792	15,222	12,245	10,572
總負債	14,479	9,775	5,575	9,425	7,580
資產淨值	17,680	8,017	9,647	2,820	2,99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17,173	7,996	9,655	2,829	3,001
非控股權益	507	21	(8)	(9)	(9)
權益總額	17,680	8,017	9,647	2,820	2,992